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公司”）拟收购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公司”）3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因同心基金系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且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同心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同心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豪，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目前同心基金主要核心业务为再贷款业务。

同心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70.45	239,32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25.88	141,510.91
营业收入	61,587.01	27,17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7.84	6,842.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李东明，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9264099，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同心基金于 2014 年 5 月实缴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根据同心基金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书》，同心基金拟以 1 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未缴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对应的标的公司 35%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100,000.00	65,000.00	100%	65,000.00	65,000.00	6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35,000.00	35,000.00	35%
合计	100,000.00	65,000.00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投资及布局，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通知，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投资及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出资协议书》等相关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同心基金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的正常投资行为，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晋海博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